

香港立法會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全面落實香港基本法、全國人大“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和義務，補齊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的漏洞和短板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大家都熱烈期待也充滿信心，香港的發展一定會更蓬勃、更茁壯。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負責人發表談話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負責人19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發表談話。全文如下：

3月1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的重大舉措，是全面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法定義務的切實成果，值得充分肯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是國家安全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憲法是我國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根本法律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

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都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立法義務。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進一步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為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動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有利於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有利於依法維護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合法權利和自由，有利於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

我們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過程經過了香港社會廣泛深入的公眾諮詢和立法會認真全面的審議，條例草案經過修改完善後獲得立法會全票支持通過。這充分體現了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權機關、社會各界和香港同胞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发展利益，堅定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和法治秩序的共同意志，具有廣泛社會基礎。我們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將會遵循和貫徹法治原則，認真做好條例實施相關工作。

根據香港基本法有關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進行備案審查，是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一項重要職權。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收到報送備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後，將由有關工作機構依照法定職責和程序進行審查，適時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備案審查工作情況。

香港國安條例順利通過具有里程碑意義

筑牢安全根基推動香港加快由治及興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表題為《筑牢安全根基 加快由治及興——祝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順利通過》的文章。文章指出，香港特區立法會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順利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進一步落實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實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國人民期盼已久的共同願望，在新时代新征程“一國兩制”事業發展進程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國安才能港安，國安才能家安。保國家安全，就是保“一國兩制”，就是保香港繁榮穩定，就是保外來投資者的利益，就是保香港的民主自由，就是保香港全體居民的人權和根本福祉。香港國安條例的制定實施，必將進一步筑牢香港发展的安全根基，推動香港加快實現由治及興。

據新华社香港3月19日電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19日發表聲明表示，香港特區立法會今天以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這是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又一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大事，標誌著香港特區有效落實基本法第23條規定的憲制責任，筑牢了香港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的“防護牆”，將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香港由治及興的前景更加光明。

聲明表示，香港國安條例是一部兼顧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人權自由的好法律。條例的通過，與已實施的香港國安法有機銜接，補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存在的短板漏洞，進一步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從而確保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動，為香港長治久安和

保持長期繁榮穩定保駕護航。

據新华社香港3月19日電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19日發表談話表示，香港特區立法會今天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標誌著延宕了近27年的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工作順利完成，具有里程碑意義，為香港長治久安、“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築起了新的法治長城。

據新华社香港3月19日電 香港特區立法會19日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這在“一國兩制”實踐進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對此表示熱烈祝賀！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憲制責任、現實需要。特區行政和立法機關嚴謹扎實、高質高效完成立法程序，順應人心所向、眾望所盼。

教育部发布2024年高校本科专业目录，增设24种新专业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

增撤调3389个专业点，“历年最多”意味着什么

■本报记者 吴金娇

高校本科专业设置，迎来新一轮调整。日前，教育部公布了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并发布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电子信息材料、软物质科学与工程、大功率半导体科学与工程、生物育种技术、生态修复学、健康科学与技术等24种新专业正式纳入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起即可进行高考招生。截至目前，目录内共包含93个专业类、816种专业。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专业设置工作，增设、调整专业点1719个；同时，对高校申请撤销的1670个专业点予以备案，增、撤、调共涉及3389个专业点，数量为历年最多。

专业目录调整、折射哪些风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专业备案和审批工作，既是动态调整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的年度常规工作，也是落实《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持续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重要实践。

“当前，以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为代表的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可谓‘格式化’了众多行业和赛道。这不仅要求高校科研范式转变，也对教育和人才培养提出新要求。”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徐飞的这则观点，也道出了诸多高校管理层的心声：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高等教育必须及时、持续调

整，以培养面向未来的人才。

增强学科交叉，培养国家急需紧缺人才

专业目录调整的背景是什么？对此，教育部明确表示，此次新增的24种新专业将在54所高校进行布点，旨在引导和支持高校开设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新专业。

比如，为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教育部新增国家安全学、电子信息材料、生物育种技术、生态修复学等新专业；同时，支持高校增设数字经济、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等一批急需紧缺专业点。

徐飞分析，上述新增专业，可谓与国家战略一脉相承，与国家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新要求相契合。“当前，国家提倡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但与此同时，我们也不得不思考，我们的学科、人才都准备好了吗？”徐飞认为，尤其在人才培养上，国家对多学科交叉与多技术跨界融合提出迫切要求。

记者梳理发现，在本轮调整中，上海共有三所高校开设新专业。上海交通大学增设的健康科学与技术专业隶属滩涂未来技术学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专业面向未来人类生命健康，打造理、工、医、文交叉互通的人才培养体系；同时，围绕“生物健康”与“机器健康”技术，结合“通识教育”课程与“创新实践”课程，一同构成“一体两翼”的未来健康技术

方向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

华东理工大学增设的电子信息材料专业，则是一门跨越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的前沿交叉学科。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顾金楼介绍，上述学科实力雄厚，均为国家双一流学科。顾金楼还透露，作为国家急需专业，该专业已提前两年进行招生，不仅集结了专业内一流师资，还与名企合作贯彻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此外，上海体育大学增设足球运动新专业。

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更突出就业导向

此次专业目录调整中，工学、教育学、经济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点增加数量位居前三，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点数量相对减少。

专家分析，从学科门类看，工学所涉专业点数量最多，有1322个，占比39%，这与工学作为第一大学科门类的基本情况相呼应；从区域布局看，涉及中西部高校的专业点有1802个，占比53.17%。总体而言，专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高校在专业设置上更趋理性。

同济大学教育评估中心主任樊秀娣表示，本轮专业目录调整，还有一个特点很鲜明，那就是突出就业导向，进一步引导高校服务本地产业所需。比如，教育部明确提出强

化省级统筹，引导地方高校增设智能制造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智慧农业、智能采矿工程等重点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专业。

教育部也表示，进一步强化就业与专业设置间联动，推动各省结合本区域产业发展实际，梳理报送就业率相对较低的专业223种，为高校调整专业结构提供重要参考。此外，各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也梳理了急需紧缺专业520种。

首次试行专业设置预申报制度

“教育部在给予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同时，也对高校主体责任提出更高要求。”樊秀娣表示，教育部此次明确要求高校对就业率过低、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谨慎增设、及时调减。此外，教育部还首次试行了专业设置预申报制度。要求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提前谋划增设专业，提前1年进行预申报，推动高校建立健全专业设置定期研究、提前研究工作机制，增强专业设置的前瞻性、精准性。目前，已有760所高校提交了下一年度拟增设专业预申报材料。

此外，教育部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和区域布局情况，对国家控制布点专业范围进行了动态调整，将资源勘察工程、护理学、助产学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目前，816种专业中，国控专业共有139种，占比17%。未来，国控专业范围还将进行“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

李强对做好春季农业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批示

全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3月18日在河南省新乡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对做好春季农业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三农”工作、夺取全年粮食和农业丰收意义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两会”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要坚决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全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确保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当前，春季农业生产进入大忙时节。各地区各部门要精准细致抓好春季田管和春耕备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技术指导服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农资生产供应，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奋力赢得全年丰收主动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李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在全国“两会”部署，抓紧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各项工作，为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奠定坚实基础。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召回、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

二是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三是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防控，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国办印发《行动方案》提出5方面24条措施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强调，外商投资是我国式现代化建设和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

《行动方案》提出5方面24条措施。一是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合理缩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开展放宽科技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扩大银行保险跨境金融领域准入，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用能保障，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三是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公平参与标准制定修订，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四是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五是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加大对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拟对上海续辉物资有限公司等37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4年2月29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205,600,072.25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上海地区。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应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受理咨询或异议有效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上海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程佳丽、提旭娟

联系电话：021-52000872、021-52000876

电子邮件：chengjiali@cinda.com.cn, tixuju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99号24、25楼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1-52000868、021-52000862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xiayang@cinda.com.cn, gaoqin1@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上海余坤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上海余坤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沪-A-2024-00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余坤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上海余坤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余坤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的债权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余坤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24-25层 联系人及电话：高先生 021-52000941

上海余坤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901室01单元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 021-63775088

2024年3月20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截至转让基准日（本金余额）(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
1	上海普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2,500,000.0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519134917001	李寿祥、上海普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保证合同 519134917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ZGE201700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519134917001
2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181,929.29	网络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 (自然人版) RZED2021002, 网络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 RZED2021003, 网络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 RZED202100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004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1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1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1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1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1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2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2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2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2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2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2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2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2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2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3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3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3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3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3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3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3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3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3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3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4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4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4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4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4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4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4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4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4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4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5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5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5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5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5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5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5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5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5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5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6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6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6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6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6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6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6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6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6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6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7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7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7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7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7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7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7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7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7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7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8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8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8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8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8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8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8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8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8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8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9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9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9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9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9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9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9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9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9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09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0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0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0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0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0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0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0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0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0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0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1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1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1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1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1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2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2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2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2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2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2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2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2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2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3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3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3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3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3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3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3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3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3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3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4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4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4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4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4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4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4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4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4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4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5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5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5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5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5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5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5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5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5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5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6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6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6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6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6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6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6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6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6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6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7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7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7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7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7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7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7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7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7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7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8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8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8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8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8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8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8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8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8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8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9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9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9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9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9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9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9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9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9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912322119		